



中日网

--- 以史为鉴 面向未来

当前位置: 首页 > 研究专题 > 汪精卫政权 > 论文

中共关于日本战争赔偿政策的演变

发布时间: 2010-07-26 点击次数: 149 作者: 杨光

[摘要]中共的日本战争赔偿政策深受国际、国内政治形式变化的影响。战后初期，中共反对美国主导的日本战争赔偿政策，反对以日本的赔偿支援国民党政府打内战。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共坚持在国际框架内解决日本战争赔偿问题，以对抗美国主导的旧金山和会。20世纪50年代中期，中共着眼于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关键，调整对日政策，决定免除日本的战争赔偿。在与日本政府复交谈判中，中共坚持中国人民拥有要求日本战争赔偿的权利，抵制了日本政府借助日台和约否认战争赔偿的企图。

[关键词]战争赔偿，对日政策，中日邦交正常化

[中图分类号]K25[文献标识码]A[文章编号]0457-6241 (2010) 12—0008—08

日本的战争赔偿责任是在1945年7月中美英三国发布的《波茨坦公告》中确立的。《公告》规定日本战后仅“被许维持其经济所必需及可以偿付货物赔偿之工业，但可以使其重新武装作战之工业不在其内”[1](p.2)，成为盟国关于日本战争赔偿的基本原则。中国共产党作为世界反法西斯战场中国战区人民武装力量的领导者，抗战胜利后中国国内的重要政治团体，自然有其关于日本战争赔偿的诉求和主张。新中国成立后，中共作为执政党，它的对日政策则直接代表了主权国家的政治要求。本文将梳理抗战后中共关于日本战争赔偿政策的演变过程，并努力揭示其背后复杂的国际、国内政治因素。

1946年初，由美苏中等参加对日作战的11个国家组成远东委员会，负责制定盟国对日基本政策。该委员会根据《波茨坦公告》所确立的日本战争赔偿责任，规定：“为惩处日本之侵略行为起见，为公平赔偿各盟国因日本而受之损害起见，为摧毁日本工业中足以引起重整军备之日本战争潜力起见，此项赔偿，应由日本以现存之资产设备及设施抵付之，或以其现存及将来生产之货物抵付之。”[2](p.18)该规定表明了日本战争赔偿的目的与方式。然而，随着冷战格局逐步展开，日本成为美苏争夺远东势力范围的点。赔偿计划由于各国之间的分歧，尤其是美苏两国的矛盾，悬而不决。但美国借助其对日本单独占领的优势，直接主导了日本赔偿计划的制订。于是日本的赔偿计划沦为美国远东政策的附属品。

与此同时，中国国内的政治形势发生了重大转折。中共领导的人民革命力量在抗战中发展壮大。国民党政府为消灭中共力量，积极推行反共政策。1946年6月，蒋介石发动全面内战。中共决定以“‘打倒蒋介石’来最终解决国内问题”，这标志着“党的战略指导思想的一个根本性的转变”[3](p.922)。由于国民党政府推行内战政策，“相当程度上是在美国财政和武器的大量支援下进行的”[4](p.672)，直接导致中共对美国的不满。中共的对美态度，即是在处理国内问题上，与美国扶蒋政策相对抗；在对待国际事务上，批判美国的冷战政策，与苏联相呼应。因此，战后初期，中共对有关日本战争赔偿问题的主张和表达，正建立在其反蒋反美和联苏的国际国内政策之上。

战后不久，美国开始着手制定详细的日本赔偿计划。但随着美苏在远东地区对抗的加剧，中国革命形势的发展，日本在美国亚洲战略中的地位愈加重要。美国为谋求日本经济复兴，制定的赔偿数额不断消减。中共曾批评道：“关于日本的赔偿，美国提出过好些方案，竭力设法把它减少。”[5]中共认为美国取消日本战争赔偿实际上是扶持日本反动统治势力，变日本为美国反苏反共的军事基地。1947年9月，新华社曾发表专论批评

美国的扶日政策，其中针对赔款计划指出：“关于该问题，麦克阿瑟自始至终都是独断独行，不顾苏联反对，他们先后拟具了三项计划：一是去年三月美国专家们的非正式计划，二是美国特使鲍莱的计划，三是美国军部派出的专员施特莱克的计划。鲍莱计划是比较有权威的，按照该计划，日本钢铁生产量可以保持年产三百五十万吨的数额，工作机械，火力发电所的能力，也能保持战前二分之一的程度，纺织工业则将全部保留。这样，在重工业方面说来，则日本仍将是远东唯一的重工业国家；从轻工业方面来看，日本也仍将为远东唯一具有倾销力的国家。对于日本财阀，不但并不促使其消灭，反而确保了他们的地位。但麦克阿瑟还表示鲍莱计划太‘苛刻’，‘宽大’的施特莱克计划乃应运而生，该计划始终未宣布，据传仅及鲍莱所拟赔偿额百分之三十，一般估计麦克阿瑟将采两者之间的折衷方案。在赔偿问题上起决定作用的是所谓维持平时经济生活的最低和平工业的水准问题，有人主张以一九四一年为准，日本要求以一九二〇年为准，结果却决定以一九三〇年——三四年为准。即依一九三〇年工业标准推算，各部门所占比例如下：机器工业百分之二十一，化学工业百分之十九，纺织工业百分之十八，食品工业百分之十，金属工业百分之八，电气百分之五，其他百分之十九。加之拆迁工厂全由麦克阿瑟决定，任何盟国不许参观和调查，据说都是标准较差的。照大公报社论的话说：‘这个工业规模就是军备’，那么日本是被完全保留在一个足以进行帝国主义侵略战争的水准上了。” [6]

1949年5月，美国政府决定停止实施拆迁赔偿计划，并取消对日本工业水平的限制。对此，新华社在发布此消息时称：“对于美国这一专横的非法决定，中国人民决不会承认其有任何效力。中国人民将坚持波茨坦协定不可动摇的原则，要求摧毁日本军事工业，实行公允的赔偿。只有这样，才真正符合于中国与其他国家人民以及日本人民的利益。” [7]1949年7月5日，郭沫若在北京通过新华广播电台发表演讲，提出：“严厉执行赔偿计划，不妨以一九四七年四月美国根据各国的要求所发表的临时赔偿计划为标准。” [8]对美国战后的日本政策，中共表示：“中国人民有充分权利对美国四年来历次违背国际协定所实行的释放战犯、停止赔偿、保存财阀等等片面决定，宣布为非法。” [9]中共指责美国侵占赔偿物资，指出“美国自己却在占领初期私自运走日本战时自东方各国掠夺得来的大量黄金、白金、银子和珍贵的艺术品、数十万吨橡皮、锡和其他物资，以及数十万吨生丝和技术装备。” [5]中共还通过解放区群众活动的形式表达中国人民对日本战争赔偿的态度。如1949年7月7日，冀南地区群众在抗日战争十二周年纪念会上，表示“要求严惩日本战犯，要求日本赔偿损失，根绝法西斯，实现民主化的日本” [10]。

尤为中共强烈反对的是美国政府将赔偿物资援助国民党政府。1947年4月，美国政府决定将预定拆迁的生产设备的30%，充作先期付，其中分配给中国15%。国民党政府于退守台湾前分三批运回部分物资。中共认为美国将日本赔偿物资转让给国民党政府是美国“援助蒋匪进行内战的计划之一” [11]。新华社多次撰文揭露“美国经过其‘赔偿’方式，以大量日本兵工厂供给蒋介石” [12]的事实。中共认为日本的战争赔偿是抗战胜利果实的一部分，应为人民分享，反对国民党政府独占赔偿物资，并用以推行其内战政策。新华社撰文表示：

“首批日本赔偿物资，中国分得部分约为七十万吨，蒋介石正企图将此项中国人民八年流血抗战的胜利果实，独吞作为四大家族之私产，并充作屠杀中国人民之战费。蒋政府行政院赔偿委员会负责人于五日发表的谈话中，不仅置解放区人民对分配日本赔偿物资之要求于不顾，而且拒绝将赔偿物资无价赔偿给蒋管区在战时遭受损失之工商业家，而仅仅划出赔偿物资的一部分，实行条件十分苛刻之按价配售。” [13]1947年7月7日，中共中央在发布“七七”纪念日对时局的口号中明确提出：“日本赔偿中国的物资，必须交给人民分配，反对蒋介石利用赔偿打内战。” [14](p.660)当时的民主党派也对国民党政府分配和利用日本赔偿物资的政策持批评态度。1948年10月10日，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国民主同盟等9个民主党派在香港发表联合告海内外同胞书，声明：“著名亲日派首领张群跑到日本，进行所谓中日韩同盟，想把日本对我国的赔偿工厂，换成内战军火。” [15]中共与各民主党派的主张反映了当时中国社会对国民党政府赔偿政策的普遍不满。

总之，中共的日本战争赔偿政策是国际冷战格局和国内战争形势相互影响的产物：在国际层面上，中共坚持以《波茨坦公告》及远东委员会相关决议为原则要求日本战争赔偿，作为铲除日本军事力量、遏制美国势力扩张的重要手段；在国内层面上，中共从反对国民党内战政策出发，强烈抨击国民党政府独占赔偿物资，要求分配赔偿物资给人民。日本的战争赔偿问题从一开始就与多种政治因素交织在一起。

二

新中国成立后，中共的政治主张开始代表主权国家的政策向世界表达。新中国采取“一边倒”的外交政策，与苏联对抗美国领导的反共势力。1950年2月，中苏两国签订《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表示：“共同防止日本帝国主义之再起及日本或其他任何形式在侵略行为上与日本相勾结的国家之重新侵略。”而美国视日本为其“东亚多米诺的最后王牌” [16](p.760)，为尽快将日本纳入到美国亚洲防卫圈的一环，加紧了对日本的

媾和步伐。朝鲜战争爆发后，美国政府发表了对日媾和七原则，“贯穿于七原则的课题就是把日本拉进美国的阵营” [16](p.777)。就日本战争赔偿问题，美国建议：“缔约各方放弃在一九四五年九月二日以前因战争行为而产生的权利要求，但下述情形例外：

（甲）一般说来，盟国将占有在它们领土内的日本财产；（乙）日本将归还盟国财产，如不能完整归还，可按双方协议的关于损失价值的百分率以日元赔偿之。” [17]美国的建议实际上排除了日本的战争责任。新华社对此评论道：“这说明美国企图将其在一九四九年五月所作的停止日本赔偿的片面决定合法化，并借此保留日本的战争工业。” [18]美国的媾和七原则在国际上引起巨大争议，中苏两国均表示强烈反对。1950年12月4日，周恩来以外长名义发表声明指出：“美国政府在关于对日和约问题的备忘录中所拟定的方案，完全违反盟国共同对日作战的目的，并破坏所有有关对日政策的国际协议，同时更抹杀我中国人民抗日奋战的基本利益，也无视日本人民的未来愿望。” [19](p.591)

为孤立苏联、排斥中国，美国决意采取与日本单独媾和的方针。1951年8月美国公布对日和约草案，并发出召开旧金山会议的通知。8月15日，周恩来以外交部长名义发布声明进行谴责。对于赔偿问题，《声明》作了专门阐述，表达了新中国政府在日本赔偿问题上的立场。《声明》主张“那些曾被日本占领、遭受损害甚大而自己又很难恢复的国家应该保有要求赔偿的权利。” [20](p.44)1951年9月4日，对日媾和会议在旧金山召开，新中国被排斥在外。苏联代表发言指出：“草案实际忽视了曾遭受日本占领的国家关于要求赔偿日本所给予它们的损害的正当要求”，“日本承认赔偿因对盟国或其与国的军事行动及对某些盟国或其与国领土的占领而造成的损失。日本应付赔偿之数额及来源应由有关各国的会议讨论之，这种会议绝对须有曾遭占领的国家，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缅甸诸国参加，并邀请日本与会。” [21]

为抵制美国操控的单独对日媾和，中苏的策略是坚持以联合国宣言、开罗宣言、雅尔塔协定、波茨坦公告和协定及远东委员会通过对日政策为基础，寻求在国际框架内，对日参战国家共同达成包括赔偿问题在内的对日和约。

在外交上，中苏与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一致，通过争取东南亚国家的支持和鼓舞日本人民的反美情绪来分裂美国构建的阵营。在赔款问题上，中苏坚持日本的赔偿责任，其意在声援菲律宾、印度尼西亚、缅甸等国家对日本赔偿的要求。因此，周恩来在8月15日发表的声明与苏联代表在旧金山会议上的提案都强调的是被日本占领的国家的赔偿权利，而没有正式提出本国的要求。苏联也希望借此争取新中国政府加入对日谈判之中，加强新中国政府的国际地位。同时，中苏还着力揭露美国赔偿政策的虚伪性，推动日本国内的反美运动。周恩来指出：“从形式上看，好像美国政府最关心日本经济的健全似的，实际上，美国政府在占领和管制日本的六年当中，已经利用各种特权和限制，窃取了并仍在窃取着日本的赔偿，损害了并仍在损害着日本的经济。美国政府不让其他曾受日本侵略损害的国家向日本要求赔偿，其不可告人的隐衷，就是为保存日本的赔偿能力和履行其他义务能力，继续供给美国独占资本的榨取。如果说，日本的赔偿能力和履行其他义务的能力已经感到缺乏，那就是美国占领当局过份窃取和损害它们的结果。” [20](p.44)苏联代表也在旧金山会议的发言中指出：“由于草案规定损害将直接由日本人民的劳动来赔偿，因此强使日本接受一种奴役的赔偿方式。” [21]

在美国的操纵下，苏联代表的提案遭到否决。9月8日，美国主导的《旧金山对日媾和条约》最终签署。参加会议的52个国家中，包括日本在内的49个国家在和约上签字，苏联、波兰、捷克斯洛伐克三国拒绝签字。9月18日，周恩来以外长身份发表声明，指出：“旧金山对日和约由于没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参加准备、拟制和签订，中央人民政府认为是非法的、无效的、因而是绝对不能承认的。” [22]

旧金山和约虽然承认了日本的战争赔偿责任，但极大地限制了签约国要求日本赔偿的范围和数额。和约第26条还规定：“倘日本与任何国家成立一媾和协议或战争赔偿协议，给予该国以较本条约规定更大之利益时，则此等利益应同样给予本条约之缔约国。” [1](p.113)该条款以约束日本的名义给日本以实质性保护，大大增加了日本的谈判筹码，基本消除了各国与日本就赔偿问题磋商的余地。此后，亚洲各国及台湾地区在赔偿问题上都与日本进行了异常艰难的谈判。

1950年上半年，刘少奇在论及中国工业化问题时写道：“日本帝国主义在战争中破坏了中国无数的财产，本可要求日本付出一部分赔款来作为补偿，但以美帝国主义侵略的世界政策，使这种赔款也不能获得，更不要去说取得发展中国工业的赔款了。” [23](p.9)这说明中共领导人早在新中国成立初期已经考虑到在美国占领下，日本的战争赔偿难以取得。

旧金山和约签订后，日本战争赔偿问题发生了重大变化。和约签订前，日本的赔偿问题是国际性事务。

美国一直在设法摆脱国际条约束缚，实现单独对日媾和；中苏则寻求在国际框架内解决该问题，坚持全面对日媾和。和约签订后，日本成为独立的主权国家，赔偿问题就完全成为谈判当事国之间的事务。

1953年7月，朝鲜停战协定签订，远东局势趋于缓和，中苏开始调整对日政策。1953年8月8日，苏联最高领导人马林科夫在最高苏维埃会议上表示苏联政府准备与日本政府恢复外交关系。9月28日周恩来在接见大山郁夫时讲到：“中国是愿意恢复与世界各国，特别是与日本的正常关系的。” [24](p.328)1954年10月12日，中苏发表《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声明：“两国政府表示愿意采取步骤，使它们自己同日本的关系正常化。” [25]1955年3月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通过《中共中央对日政策和对外活动的方针和计划》，全面阐释了中共对日工作的基本原则。该文件确立了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中日复交前中共对日工作框架，对中日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正是在这份文件中，中共中央决定：声明取消战争状态和宣布日本免付赔款的时间不宜过早，要表示中日关系正常化以前不能正式解决，但我方愿意解决该问题。这是目前所知的最早的一份中共关于日本战争赔偿政策的文件，可以推断中共领导人应当早在50年代中期或更早就决定放弃日本的战争赔偿。

由于该文件在当时属绝密件，决策过程不为人知，免除日本战争赔偿的决定又长期秘而不宣，中共领导人决策的确切原因至今已难于查证。但本文仍愿对这一争论已久的问题再做一全面考察与分析，以展示赔偿问题所关涉的复杂因素：第一，免除日本战争赔偿，是向日本人民表示友好。当年参与过对日工作的同志曾说：“其所以放弃战争赔偿，据我听说有几条理由，最主要的理由是，为了对日本人民表示友好，不使日本人民因赔偿负担而受苦。” [26](p.67)这是目前对中国政府放弃日本战争赔偿最通行的解释。战后中苏的对日政策是建立在区分日本人民与日本反动统治阶层、军国主义势力之上，通过“人民外交”来声援日本国内的反美运动和民主运动。中苏还认为美国主导的赔偿政策实质上是将负担转移到日本人民身上。但同时还应看到，免除日本战争赔偿，是毛泽东、周恩来等中共领导人从中日两个民族间的传统友谊出发，寻求中日两国世代友好做出的决定。此点也是中苏对日政策理念的不同之处。周恩来曾说：“共产主义者同自由主义者的立场不同，一定会有很多的不同点，但我们要寻求共同点，把这些共同点加以发展，差别予以保留，强调共同点，缩小差别。……如果日本政府有意友好，就应该重视两个伟大民族的伟大友谊。” [27](p.419)周恩来以两个民族间传统友谊为两国关系的“共同点”，借此呼吁日本当局排除意识形态束缚，发展中日关系。

另一方面，一些日本友好团体和人士同样希望中国能在赔偿问题上作出让步。1957年4月，日本社会党访华亲善使节团在访华前制定的方针即包括“：关于赔偿，希望采取不赔偿方针。” [28]因此，对日本人民表示友好，是意识形态与历史传统的结合，也是对日本亲华力量的一种支持。

第二，免除日本战争赔偿，是对日本政府的一种积极姿态。战争赔偿是中日复交无法绕过的历史问题，最终要通过两国政府谈判来解决。毛泽东在会见田中角荣时说到：“所以有些人骂我们专门勾结右派。我说，你们日本在野党不能解决问题，解决中日复交问题还是靠自民党的政府。” [29](p.440)周恩来也曾讲：“政权在自民党手里，恢复邦交的事，我们只能同自民党打交道。” [26](p.5)毛、周的话足以说明中共领导人充分考虑到赔偿问题在中日复交谈判中的地位与意义。旧金山和会之后，日本政府同台湾当局签订“日台条约”，台湾问题已成为解决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关键。在日本国内，执政党自民党内的亲台派势力相当强大。亲台派以所谓蒋介石的“四大恩义”为理论支柱，“成为他们长期以来与台湾当局勾结、反华反共、阻挠恢复中日邦交的借口” [30](p.39)。所谓“四大恩义”，其中就包括蒋介石“表明了放弃要求日本赔偿的权利的意图” [30](p.38)。有日本记者曾分析复交前赔偿问题对日本政局的影响：“国内亲台派对于日本向中国支付赔款必然表示强烈反对，社会舆论必将引起分化。尽管是一厢情愿，外务省还是指望中方在赔偿问题上高抬贵手。” [31](p.10)甚至田中角荣也是“抱着‘当面确认’、‘如果要求赔偿就立即回国’的决意踏上北京谈判之旅的” [32](p.40)。1972年7月27日，周恩来在向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表示放弃赔偿权后，特意指出：“我们决不出难题。” [33](p.91)明确表达了中国政府的诚意。可见，免除战争赔偿有助于推动日本政府向有利于中日关系的方向迈进。

第三，免除日本战争赔偿，是中苏共同调整对日政策的结果。1954年中苏发表《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声明》后不久，日苏开始展开外交接触，谋求建交谈判。1955年6月14日，苏联代表在日苏第三轮伦敦大使级正式谈判上向日方递交苏方制定的“十二条和平条约草案”，其中第三条、第四条分别规定苏联放弃向日本的赔偿请求权、日本放弃对苏联的赔偿请求权。因而，苏联决定放弃日本的战争赔偿同样是在20世纪50年代中期之前做出的。考虑到中苏的结盟关系，免除战争赔偿应当是中苏调整对日关系的共同选择，或是中苏外交上的默契与配合。

第四，免除日本战争赔偿，是战后国际赔偿政策转变影响下的选择。二战后期，盟国开始制定德日等轴心国家的赔偿政策。二战后的战争赔偿政策，借鉴一战后德国赔偿问题上的教训，以实物赔偿取代货币赔偿，体现了“赔偿尽可能减少的原则” [34](p.151)。但由于德日等国同样在战争中损失巨大，战争赔偿仍然给这些国家带来沉重的负担。冷战格局的发展，引起美苏之间就德日等国的赔偿问题展开斗争，也加速了二战后国际赔偿政策的转变。关于德国的赔偿问题，1946年5月美国占领区军事当局宣布：“除以前已经予支作为赔偿的工厂以外，将不再从美国占领区提供一切赔偿。” [35](p.44)至1950年德国西占领区实际仅拆迁了700家工厂。“1953年2月27日西方盟国与西德签订了伦敦债务协定，其中就西德直接战争赔偿问题规定，‘推延审核与德交战和被其占领的国家的赔偿要求’……1954年西方三大国与西德签署了关于清偿战争和占领期间所造成损失的条约，其中宣布：‘赔偿问题将通过德国和其前敌国家间的和平条约或通过涉及此问题的前协议处理。’据此，西方三大国将不再从西德生产中索取赔偿” [36](p.13)。最终联邦德国被纳入到美国的欧洲复兴计划框架之中。苏联曾在德国东占区执行了大规模拆迁赔偿政策，后在1953年8月22日与民主德国签署议定书，决定停止收取民主德国的赔偿费并减轻其财政负担与经济义务。关于日本的赔偿问题，英美法印等国作为旧金山对日和约的签字国，均予放弃。苏联在1955年苏日建交谈判中表示放弃对日本要求赔偿的权利。至20世纪50年代中期，世界主要大国均减免了前轴心国家的赔偿责任。战后国际社会赔偿政策的转变必然会影响到中共领导人对日本赔偿问题的认识和决策。因此，有回忆说，“接受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教训……当时已有一些国家放弃了赔偿要求” [26](p.66)，也是中央领导人决定放弃日本战争赔偿的理由。

总之，免除日本战争赔偿，是中共领导人基于国际战略格局的转变，考虑多方面因素，超越历史难题，着眼于中日关系根本，作出的务实性决策。

从20世纪50年代中期到中日建交谈判启动之前，免除日本战争赔偿的政策一直没有向外界透漏。1965年，我国一位工作人员向日本友人宇都宫德马先生透漏了这一决定。随后，宇都宫德马对日本记者予以公布，日本《买卖新闻》发表了此消息。廖承志则在会见宇都宫德马时特别予以更正，说中国没有说不要赔款，也没有说要赔款，我们不想用日本的赔款搞社会主义[26](p.67)。有一些回忆文章说周恩来曾在五六十年代说中国要放弃日本战争赔偿，都没有权威文献可以证明。

对日本人士就赔偿问题的询问，中共领导人一方面始终坚持中国人民拥有要求日本赔偿的权利，一方面又表示中国政府可以在该问题上让步。1955年11月，周恩来对日本前首相片山哲说：“‘提出战争赔偿的要求是中国人民的权利。不能设想中日战争状态还没有结束，中日邦交还没有恢复，不提出要求，不能设想在亚洲所遭受战争灾害的菲律宾都提出了赔偿，而中国人民不要求。’不过，事情的发展会有变化的。不能设想中国人民现在同情日本人民的困难，到了那个时候，对于已经恢复邦交、和平友好的日本人民的新的困难，中国人民却不加考虑。中国有句老话，叫投桃报李，我们不仅报李，应该有更好的礼物会送。” [27](p.518)此种策略同样是基于现实政治的考量，就日本国内政治而言，日本反华亲台派称：“共产党中国没有要求日本赔款的权利，日本没有（向它）赔款的义务。” [37]中国政府当然不宜提前宣布免除日本的战争赔偿。就国际因素而言，亚洲各国在旧金山和会后开始与日本就赔偿问题展开谈判，中国作为亚洲大国如在此时宣布免除日本赔偿，将会对这些国家产生不利影响。1957年日本共同社曾报道日本访华团获得中国政府对有关问题的意见时写道：“目前中国考虑到对中国人民和正向日本要求赔偿的亚洲国家的影响，不能放弃要求赔偿。” [38]总之，此种策略可以使中国政府保持外交上的灵活性，给日本政府以相当压力，并相应支持亚洲各国对日谈判。

20世纪70年代初期，中日关系迎来转折点。1972年7月25日，日本公明党委员长竹入义胜访问北京。7月27日，周恩来与竹入第一次会谈。竹入的会谈记录记载：周恩来讲到“毛主席说放弃赔偿要求。如果要求赔偿，负担就会落在日本人民身上。中国人民对此有亲身感受。清朝时赔给日本2亿5千万两白银。清朝因此提高了税额。不知道这些钱是否都支付了。给八国联军的赔偿是4亿到5亿两白银。4亿美元左右，现在不是什么大数额，但让人民负担不好。联合声明里也可以写上放弃要求赔偿权” [39]。由于没有中方相关文献印证，尚无法确定周恩来所提“4亿美元”赔偿额度的依据。笔者初步推断，此赔偿额度的依据应当与上文中援用1949年7月郭沫若所讲的“1947年4月美国的临时赔偿计划”相吻合。1947年4月，美国向盟军最高统帅部发出暂行指令，授权盟军最高统帅部将远东委员会早先在其暂行拆迁赔偿决议中规定的剩余工业设备的30%进行拆迁，其中中国获得占15%。[40](p.599)远东委员会制定的有关赔偿方案，主要是以美国提交的鲍莱中间赔偿计划为蓝本，日本的赔偿总额约30亿美元[41]。按照30亿美元的赔偿额度，中国占15%的比例计算，如果再扣除国民党政府已经取得的物资数额，新中国政府最终将获得4亿多美元的赔偿。该赔偿计划基于远东委员会决议，有合法性。新华社发布的消息曾表示：

“美国一九四七年四月发表的临时赔偿计划，正是在许多国家的要求下根据这个决议而拟定的”[7]，说明当时中共能够接受该方案。如果有中方文献能够印证竹入笔记，就可证明：1.中共领导人在抗战后及新中国成立前曾对日本战争赔偿有过全面的考虑；2.中共始终是在《波茨坦公告》和远东委员会相关决议下寻求对日本赔偿问题的解决方案。这是中方首次向外界表示免除日本战争赔偿。当天，周恩来主持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报告会谈情况。经过讨论，会议通过《中日联合声明要点（草案）》。7月29日，周恩来向竹入提出中方原始方案。根据竹入记录，其中第七条为：“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对日本国放弃要求战争赔偿权。”[33](p.94)中共领导人主动表明放弃战争赔偿，推动了田中访华的决心，为中日邦交正常化开启了绿灯。

9月25日，田中角荣访华。双方就《中日联合声明》实质性问题展开讨论。日本外务省条约局长高岛益郎在商谈具体条文时提出：联合声明中不必再提赔偿问题，因为它从法律上讲已经解决了，日台条约中已宣布放弃要求赔偿的权利。周恩来得知后向田中角荣和外相大平正芳表示：我们非常欣赏田中首相和大平外相所说的这样一句话，恢复日中邦交应从政治上解决，而不要从法律条文上去解决。从政治上解决，比较容易解决问题，而且可以照顾双方；如果只从条文上去解释，有时很难说通，甚至发生对立。周恩来还进一步指出：“当时蒋介石已逃到台湾，他是在缔结旧金山和约后才签订‘日台条约’，表示所谓放弃赔偿要求的。那时他已不能代表全中国，是慷他人之慨。遭受战争损失的主要是在大陆上。我们是从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出发，不想使日本人民因赔偿负担而受苦，所以放弃了赔偿的要求。”“毛主席主张不要日本人民负担赔款，我向日本朋友传达，而你们的条约局长高岛先生反过来不领情，说蒋介石已说过不要赔款，这个话是对我们的侮辱，我们绝对不能接受。我们经过五十年革命，蒋介石早已被中国人民所推翻。高岛先生的说法不符合你们两位的精神。”[42](p.2076)高岛益郎的发言挑起了新中国政府与日本政府在赔偿问题上第一次正面交锋。

高岛的发言不仅仅代表着一名日本外务省官员对赔偿问题的法律解读，而是反映了日本政府长期以来借助“日台条约”逃避对中国战争赔偿，并在谈判中进行纠缠的一种策略。高岛益郎事后曾清楚地说明了日方的谈判策略：“同中国谈判的时候，日方手里没有什么牌。如果依据条约理论较量，日本是可以对付一阵子的。中方的意图，我们太清楚了。只有依据条约理论与中国较量，才能打开突破口。除此之外日本就没有办法坚持自己的意见。”[43](p.46)高岛所谓的“条约理论”实质上就是引入台湾问题。周恩来的强烈反击，断然阻却了日本政府否认中国政府拥有要求赔偿权利的企图，同时也表明中方从政治高度处理赔偿问题，坚决反对与台湾问题挂钩的立场。此后，中日谈判双方继续在赔偿问题上有过交锋，最后删除“要求权”的“权”字[31](p.58)，最终将赔偿条款写入联合声明。1972年9月29日，《中日联合声明》正式签署，声明宣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宣布：为了中日两国人民的友好关系，放弃对日本国的战争赔偿要求”。

小结

从抗战胜利到中日复交，中共对日本战争赔偿政策和主张是在国际、国内政治局势的框架内制定的。新中国成立前，中共的赔偿政策本质上是国内问题的延伸；在旧金山和约签订前，中共的赔偿政策实际上是中苏与美国抗衡的一环；旧金山和约之后，中共的赔偿政策又深受台湾问题的影响。在复杂的政治环境中，中共的赔偿政策受到多方面限制。中共一直以波茨坦公告和远东委员会的相关决议为基础，在坚持中国人民拥有要求赔偿权利的同时，不断调整其赔偿政策，作出灵活务实的决策，最终实现中日邦交正常化的外交战略。

当然，中日联合声明的赔偿条款诚如周恩来所说，是从政治上处理两国间的历史问题的，一些遗留问题仍然有待中日两国政府与社会共同努力解决。

【作者简介】杨光，男，1977年生，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生、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助理研究员。

【责任编辑：吴丹】

参考文献：

- [1]田桓.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45-1970）[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
- [2]日本问题文件汇编[Z].北京：世界知识出版社，1955.
- [3]中共中央党史研究室.中国共产党历史（第一卷）（下册）[M].北京：中央党史出版社，2002.
- [4]金冲及.二十世纪中国史纲（第二卷）[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
- [5]美帝扶日真相[N].人民日报,1948-7-12.
- [6]美帝国主义是这样扶植日本的[N].人民日报,1947-9-22.
- [7]美国国务院武断声明停止日本赔偿北平观察家严予驳斥中国人民反对美帝非法决定坚持波茨坦协定的既定原则[N].人民日报,1949-6-21.

- [8]郭沫若先生演讲.实现日本的民主化[N].人民日报,1949-7-6.
- [9]迅速准备对日和约[N].人民日报,1949-6-21.
- [10]太原唐山等地纪念“七七”冀南人民要求严惩日本战犯[N].人民日报,1949-7-9.
- [11]徒费心机!美妄图挽救蒋介石厄运拆卸日兵工厂援蒋[N].人民日报,1947-10-5.
- [12]乘蒋家小朝廷危机四伏美加紧策动亡华蒋贼以亡国灭种为条件换取金元军火屠杀人民[N].人民日报,1947-10-20.
- [13]日本赔偿中国物资蒋图独吞用于内战[N].人民日报,1947-7-16.
- [14]中央档案馆.中共中央文件选集(13)[Z].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1987.
- [15]香港各民主党派告海内外同胞打倒南京独裁政府建立人民的新政权[N].人民日报,1948-11-1.
- [16]信夫清三郎,日本外交史(下册)[M].北京:商务印书馆,1980.
- [17]关于对日和约问题苏联致美国备忘录要求对美国致苏联备忘录加以解释[N].人民日报,1950-11-26.
- [18]美帝阴谋片面缔和企图公开武装日本提出七点计划蓄意撕毁波茨坦宣言[N].人民日报,1950-10-27.
- [19]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国以来周恩来文稿[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
- [20]周恩来外交文选[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
- [21]葛罗米柯九月五日在旧金山会议上演说全文[N].人民日报,1951-9-9.
- [22]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外交部部长周恩来关于美国及其仆从国家签订旧金山对日和约的声明[N].人民日报1951-9-19.
- [23]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建国以来刘少奇文稿(2)[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05.
- [24]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上卷)[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2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政府关于对日本关系的联合宣言[N].人民日报,1954-10-12.
- [26]张香山.中日关系管窥与见证[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1998.
- [27]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中卷)[Z].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
- [28]共同社报道日本社会党代表团访华方针[N].参考消息,1957-4-11.
- [29]中央文献研究室:毛泽东文集(8)[Z].北京:人民出版社,1999.
- [30]黄大慧.日本对华政策与国内政治[M].北京:当代世界出版社,2006.
- [31][日]永野信利.日中建交谈判纪实[M].北京:时事出版社,1989.
- [32]刘建平.战后中日关系的“赔偿问题”史,中国图书评论[J].2009(3).
- [33]田桓.战后中日关系文献集(1971—1995)[Z].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7.
- [34]袁成毅.国际法视野中的战争赔偿及历史演变.浙江社会科学[J].2007(5).
- [35]崔丕.冷战时期美国对外政策史探微[C].北京:中华书局,2002.
- [36]洪扬.战后德国赔偿问题.世界知识[J].1990(9).
- [37]岸介信政府担心我将要求日本赔偿[N].参考消息,1959-11-4.
- [38]共同社谈社会党代表团访华成就[N].参考消息,1957-4-27.
- [39]日文原见<http://www.ioc.utokyo.ac.jp/~worldjpn/documents/texts/JPCH/19720727.O1J.html>
- [40][英]F.C.琼斯.1942-1946年的远东(下)[M].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79.
- [41]杨栋梁.日本的战争赔偿.日本研究[J].1995(3).
- [42]中央文献研究室.周恩来传[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1998.

